# 1.3.21.5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其他会计制度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 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依照《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应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依照《工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

上述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工会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 | **是否表单**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2.《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3.《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4.《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5.《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6.《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7.《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8.《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9.《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0.《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1.《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2.《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九、注意事项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